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8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蔡佳典即一級棒熱炒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萬6,0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與原告簽訂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8年4月2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（目前為年率1.72%），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8年4月2日止，按利率指標加0.5%機動計息（合計年利率為2.22%）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

期，共分60期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被告所出具之借據為準。另依上開借據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(一)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第8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被告於113年4月2日提出借據動用系爭契約撥貸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8年4月2日止，利率依系爭契約辦理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自113年5月2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共分60期，第2期至第60期於每年每月2日攤還，第1期攤還金額為3萬3,333元，第2期至第59期每期攤還金額為3萬3,333元，最後一期攤還金額為3萬3,353元。

(二)被告自114年4月2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上開借款已逾期多時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經抵銷存款後，被告目前積欠原告本金共計150萬6,028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前揭借據、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(三)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6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因此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  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廖美紅